



要开挖马路？先问市民肯不肯

江北区出台政策规范“马路拉链”现象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孙思拓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部分区域道路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多方“各自为政”导致马路反复被开肠破肚，特别是到年底，开挖工程没完没了。

事实上，宁波已经于今年7月出台《宁波市市区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昨天，江北区城管局宣布，为进一步减少反复开挖等马路拉链现象发生，江北区城管局近期又出台相关规定，在辖区内进一步规范道路挖掘事前审批程序。

►前年刚刚修好的建兴路，今年11月又被挖开。

记者 边城雨 摄



给开挖马路戴上紧箍咒

江北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按照新出台的规定要求，上一年年底前各部门将本单位下一年度道路挖掘需求进行申报，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汇总，经宁波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审，统筹同步考虑城市道路和各类管线改造，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统一制定年度道路挖掘计划。并要求进行社会公示，从源头上减少对城市道路的重复挖掘。今后，他们还将进一步完善事前审批机制，形成部门协调、多方联动的市、区两级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城

市道路和管线改造审批规定。

江北城管局市政养护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说，他们借鉴杭州“改不改，百姓定”、“改什么，百姓选”、“怎么改，百姓提”、“好不好，百姓评”的做法，尊重群众的“知情权”、“选择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建立“部门协作、多方参与”的联动机制，每次施工前，召集电力、通信、交警、公交、燃气、自来水等相关部门开协调会，研讨、优化设计方案，共同做好现场踏勘工作，促使部分地段的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同步推进。

之前我市也有相关规定，但尚未细化

据了解，早在1999年，我市就出台了《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做出明文规定，对于新建道路三年内不允许重复开挖，但是由于缺乏操作性，道路重复开挖现象一直深受市民质疑。今年7月，我市对《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明确了市政设施的范围调整为“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城市照明灯公共设施”，“排水设施和河道设施（沿河栏杆除外）”适用相关法规。

记者从市城管局了解到，城市道路重复开挖问题，是道路管理的一个难点，严重影响了城市交通、环境和市民的生活，也造成了资源的浪费。新修订的《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对开挖城市道路有严格的时间限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

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开挖。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须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事实上，因为该条例一些地方未曾细化，很难起到约束作用。现在正值年底，细心的市民会发现，宁波好多道路都在重复开挖，例如广德湖南路，刚修成了三年，几乎每年都要挖开一次。好多道路，人行道砖都是好好的，又重新挖开做了一遍，浪费了公款不说，还让人叫苦不堪。究其原因，就是对于此种行为没有一个有力的约束机制，江北新出台的措施，让人眼前为之一亮。

宁波大学城科学院教授李加林认为，江北出台的办法更加具体，也更加科学，基本上可以遏制与减少市政道路乱开挖的现象，值得相关部门借鉴。

年纪大了反应迟缓判断失误 65岁老人开车撞上电动车

本报讯(记者 陈烨 通讯员 俞贤峰) 前天上午八点半，鄞州沿海中线咸祥镇海南村大礁面交叉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左转弯轿车与正常直行的电动车相撞，电动车车主被撞出3米远，造成多处软组织挫伤。据悉，轿车驾驶人已有65岁，事故因其判断失误所致。

记者了解到，电动车车主姓谢，是个20多岁的小伙，当时正往姐姐家赶。谢某说，他接近路口时就看到一辆轿车正在左转弯，当时轿车还停了一下。“我以为他是在让我，于是就打算直行过去。”谢某说，没想到轿车稍作停顿后就立即起步了，结果避让不及硬生生地被撞出3米远。

“我当时确实看到了那辆电动车，也犹豫了一下，但估摸着在距离上应该没问题，谁想到居然撞上了。”今年65岁的徐师傅是轿车驾驶人，看到交警赶来，他赶紧解释事故经过。徐师傅说，他目前在一家企业做会计，企业离家有近十公里的路程。去年开春女儿买了新车，就把这辆轿车送给他作为平日代步之用。徐师傅觉得自己的身体还挺硬朗，就在去年上半年考取了驾照。他说，平时开车一直很谨慎的，没想到这次因为自己的判断失误，撞上了人。交警称，在这起事故中徐师傅负全部责任，将承担超过3千元的医疗费及两车维修费用。

就该事故，交警提醒广大高龄驾驶人，一定要时刻注意自己的健康状况，开车要量力而行。因为60周岁以上的驾驶人身体机能衰退，感官和运动能力也在下降，特别是视力、听力的减退，会造成行车时判断迟缓、反应迟钝。当遇到紧急情况时，高龄驾驶人容易因犹豫不决，判断不准而发生交通意外。另外，高龄驾驶人的耐力也在下降，难以坚持长时间的驾驶，因此也要避免高速行车或连续长时间的行车。

采访中，鄞州大嵩交警中队的俞警官解释，按照《公安部123号令》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昨天记者从市车管所了解到，6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若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递交身体条件证明，车管所可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此交警提醒，60周岁以上驾驶人要牢记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和年审日期，无论是否经常开车，都要时常查看驾驶证，按照规定办理年审。

另外根据有关规定，60周岁以上的驾驶人也只能驾驶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也就是说驾照只能是C1或C2，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等。

共用一个后院，却因私自搭建起纠纷 两位70多岁婆婆互相投诉对方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沃溪燕 施宏) 因为在共用的后院里，一位婆婆堆了垃圾搭了洗漱的板台，另一位婆婆就看不下，找人砸了这板台，还搭起了围墙。上周，在北仑小港红联村王家塘发生了这样一件事，相邻的这两位70多岁的老婆婆，因此都打了城管电话，投诉对方。所幸，经过城管的多次耐心调解，这二老最终各自拆了自己的违建，言归于好了。

日前，小港城管中队5分钟内接到两个投诉电话，地点都是红联村王家塘，一个是投诉邻居乱堆放垃圾乱搭洗漱板台的，另一个则是投诉邻居违法搭建围墙的。执法队员赶到现场一看，原来是这两位投诉者其实是相邻的两位老婆婆，她们这是在互相“掐架”。

“到了现场我们才知道，被投诉的两家人就住在贴隔壁，两人打电话互相投诉。”前往查看的执法队员告诉记者，“看到我们来了，当时这两位70多岁的当事人——王婆婆和杨婆婆都迎了上来，抢着和我们说话，所说的内容也相当一致，承认针对邻

居的投诉电话是自己打的，还说：‘我知道自己这么做是错的’、‘实在气不过邻居，只要她改了，我立即就改’……”

原来，王婆婆是本村人，最喜欢的就是在自家屋子的院子乘凉。因为这后院是邻居两家共有的，所以以往大家都有意保持小院环境，不搭板台，经常打扫。但王婆婆后来离家了几年，等回来修缮这老屋时发现原来的老邻居搬走了，一位从外地来的杨婆婆搬了进来。但是，这位杨婆婆在后院里不仅搭了洗漱用的板台，还时常把捡来的垃圾堆放在那。

因为跟杨婆婆协商不下，王婆婆就气得雇人砸了邻居的板台，还用红砖和防盗窗把自己屋后这边半个院子圈了起来，这才引发后来的相互投诉。

在经过三次上门劝解后，到昨天为止，杨婆婆如期清理了垃圾，拆除了板台；王婆婆也按时完成了违法搭建的自行拆除。事后，这两位婆婆还表示，其实在打投诉电话之前，她们心里还是希望能和解的，毕竟今后也是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只是大家都在给各自找个台阶下。

今日特惠

新春特惠季，约惠三清山

为庆祝浙江运通旅行社更名为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现特推出三清山纯玩二日游。三清山是道教名山，江西第一个世界自然遗产，“奇峰怪石、古树名花、流泉飞瀑、云海雾涛”并称四绝。2016年第一波特惠，销售价598元，现只需298元，包含了门票、车费、四星酒店住宿。行程轻松愉悦，住宿休闲舒适，带上家人和好心情，一起畅享山水柔情赏自然风趣吧！赶快报名吧，前30名更有精美小礼品相送！

三清山纯玩二日游
发团日期:2016年1月9日
价格:298元/人
报名及投诉电话:87651111
QQ群:411030887
地址:海曙区新典路536号新海蓝钻8楼
(地铁2号线丽园南路D出口)
达人旅游网:www.57676.com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L-ZJ-CJ00079)